<<刑事疑难案例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:<<刑事疑难案例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:9787510200052

10位ISBN编号:7510200059

出版时间:2008-11

出版时间:中国检察出版社

作者: 孙力编

页数:247

版权说明: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

<<刑事疑难案例研究>>

内容概要

《刑事疑难案例研究》围绕检察工作主题和检察事业发展的需要,对检察实践中热点、难点问题的研究,加强对检察实践经验的理论概括,以丰硕的研究成果推动检察理论和检察实践的共同繁荣。 《刑事疑难案例研究》是从近年来海检人撰写的文章中精选出了一些优秀成果汇编,作为对近年来海检院调研工作的回顾和展示,也作为调研工作进一步深入发展的新起点。

<<刑事疑难案例研究>>

书籍目录

一、刑法总则篇孙某玩忽职守案——新旧刑法及刑法修正案的适用(邱志英)李某等人盗窃案— 罪故意的认定(刘丽娜)李某等人故意伤害案——"概括故意"的认定(李娜)王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-刑法上的预见义务(杨新娥,付强)陈某过失致人重伤案——意外事件与犯罪的区分(尤越)李 某抢夺枪支案——危险犯的认定(付强)徐某、张某破坏生产经营案——对象不能犯的认定(汪蕾) —继承的共同犯罪中后行为人承担刑事责任的范围(张枚)张某、郝某诈骗案— 行使财产权利的刑法评价(曾静音)刘某故意伤害案——自救行为及其刑事责任的认定(张枚)刘某 故意伤害案——刑法追诉时效的溯及力问题(付强,杨陈炜)二、刑法分则篇付某销售伪劣产品案— —销售假冒的奥林匹克标志行为的定性(李巧芬)弋某票据诈骗案——票据诈骗与合同诈骗的区分(向建国)许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——"明知"的推定(朱克非)郝某强奸案——强行与已放 弃卖淫意图的陪酒小姐发生性关系行为的定性(郭毅涛)刘某强奸案— —违背妇女意志的认定(戚进 松)周某、付某、李某绑架案——"勒索财物型"绑架罪与"索取债务型"非法拘禁罪的界限(汪蕾)姜某非法侵入住宅案——非法侵入住宅罪与非罪的界限(尤越)孙某抢劫案——冒充警察以" 抓嫖 "为名获取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(郭毅涛)殷某、刘某抢劫案——在非法营运的出租车上强行索要财 物行为的定性(齐沁霞)张某抢劫案——转化型抢劫罪中的"当场"(武军)高某、王某抢劫案 "入户"抢劫的认定(郭毅涛)王某盗窃案——以练习开车为目的多次偷开机动车行为的定性(尤越) 傅某盗窃案——非法变更客户证券交易密码划走客户资金行为的定性(王宏伟) 李某盗窃案— 取信用卡卡号和密码进行电话转账行为的定性(朱克非)王某盗窃案——秘密拿走卖者其他电脑作抵 押行为的定性(杨新娥)刘某盗窃案——"非法占有目的"的认定(罗飞)王某盗窃案——非法占有 目的产生时间对定罪的影响(罗猛)刘某盗窃案——侵占罪与盗窃罪的区分(邢永杰)丁某诈骗案— —利用程序漏洞重复获取赠送点卡行为的定性(庄晓晶)李某诈骗案——盗取保单向投保人收取保费 行为的定性(王晓乐)徐某、陈某诈骗案——虚构部分事实行为的定性(朱克非)王某等人诈骗、公 司人员受贿案——身份对行为定性的影响(胡志强,杨崇华)王某诈骗案——盗、骗手段交织的"调 包"案的认定(张春宇)王某、乔某诈骗案——冒用他人身份使用移动电话造成的电信资费损失的界 定(徐云)柴某诈骗案——受贿罪与诈骗罪的区分(王云光)王某职务侵占案——"本单位财物"的 界定(周鹂)臧某敲诈勒索案——打假维权与敲诈勒索的区分(刘中发)祝某涉嫌敲诈勒索案— 揭露技术缺陷相要挟索要存在争议的劳务费用行为的定性(庄晓晶)王某妨害公务案——职务行为合 法性的判断(吕良)葛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案——贩卖伪造的民办高校文凭行为的定性(马凌云)于 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案——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"情节严重"的认定(胡志强)吴某窝藏赃物案-—"明知"的认定(程晓璐)赵某转移赃物案——转移赃物罪主观"明知"的认定(向建国)卞某非 法行医案——非法行医罪的主体认定(杨新娥,付强)杨某贪污案——违规为自己和出纳购买商业保 险行为的定性(庄燕君)屈某等人贪污、挪用公款案——共同贪污与私分国有资产的区分(程乐)三 、刑事证据篇王某诈骗案——证据的采信与运用(王戈)李某贩卖毒品案——证据确实充分与排除合 理怀疑刑事证明标准的具体适用(张春宇)唐某挪用资金、职务侵占案——如何采信前后矛盾的证人 证言(李莹)徐某诈骗案——如何采信存在瑕疵的有罪证据(何柏松)迟某盗窃案——利用间接证据 定案的证明标准(齐沁霞)李某某强奸案——强奸案中证据的审查认定(杨陈炜)辛某盗窃案-明知"的推定(李聪明)

<<刑事疑难案例研究>>

章节摘录

(一)追诉时效与刑法溯及力的密切关系 刑法追诉时效,是指我国刑法规定的对犯罪分子追究刑事责任有效期限的制度。

超过法定追诉期限,司法机关或者有告诉权的人不再对犯罪人进行追诉,已经追诉的,应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,或者终止审判。

追诉时效完成,是刑罚请求权消灭的重要事由之一。

刑法的溯及力,也称溯及既往的效力,所解决的问题是,刑法生效后,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或者判决未确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诉适用效力。

如果具有适用效力,则是有溯及力;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。

1997年刑法颁布后,有关刑法追诉时效的规定进行了修改,因此,在具体适用追诉时效制度时必然 涉及新法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。

我国刑法第12条规定:"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,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 追诉的,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,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,适用本法。 "学者根据该法条的规定,认为我国刑法的溯及力问题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。

但该条中亦有关于刑法追诉时效的相关规定,也就是我们在判定一个行为如何选择新旧刑法条文判定 时必然涉及刑法追诉时效的判定问题。

刑法第12条这句原则性的规定有两层含义:(1)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不是犯罪.就认定无罪; (2)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,则分为两种情况:一般情况下依照当时的法律追究责任,但如 果1997年刑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虽然认定为犯罪但处刑较轻,则依照1997年刑法追诉。

但是适用这两种情况都有一个前提:"依照本法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",很显然,启动刑罚权的前提就是犯罪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,而判定追诉时效的法律依据在1997年刑法中做了相应地改变,那么实际上在适用追诉时效问题上也涉及适用哪部法律的问题。

也就是说,在出现如何适用新旧刑法问题时,,如果1979年刑法没有认为行为无罪,那么首要的问题 是运用1997年刑法关于追诉时效的有关规定判定行为是否超过追诉时效,如果超过,则没有再进行判 断的必要;如果仍在追诉时效内,则需要进一步探讨如何处理新旧刑法的适用问题。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<<刑事疑难案例研究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http://www.tushu007.com